

证券代码：870296

证券简称：中惠元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山水广场 D1601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2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炜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监事会成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3 人。

董事韩强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史成芳因出差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董事韩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一职，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提名李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李康先生个人简历：

李康先生，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0月本科毕业于沈阳黎明工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1984年10月至1995年10月，任常州电子计算机厂通信分厂市场部经理，1995年10月至2000年10月，任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通信市场部部长，2000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集团办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1年1月，任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部副总经理、兼中西部大区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21年9月，任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营销总部副总经理，兼任北京集团办总经理、兼任北方大区总经理、兼北京国光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0月至2023年5月，任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营销总部总经理兼任北方大区总经理、北京国光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8月至2024年3月，任公司监事，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分管销售负责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拟向浦发银行西直门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上限人民币800万元（大写：捌佰万元整），期限为12个月，流动资金贷款金额、期限、利率以银行审批及与公司沟通为准。

该笔贷款将由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使用，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炜作为共同借款人，蒋炜作为共同借款人的背景系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公司单方面纯获得利益的交易，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